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把握光伏发展机遇,整合和优化利用控股股东相关资产,加快公司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实施进度,扩大异质结电池生产产能,加大公司光伏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规范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了回避。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已经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价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孙爽女士因内部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职。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推选王泽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泽春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推选，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 署

龚江丰：

赵 军：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